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14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申請入學招生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指定項目試場分配及注意事項

科目		指定項目		
報到地點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系館大門入口處		
考試地點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四樓J4003教室		
日期	114 年 05 月 17 日（星期六）		場次	第1場
報到時間	8 :00~8 :25		考試時間	8 :30~10:30
准考證(學測應試)號碼及姓名				
11159321 彭筠喬	11027212 周新婷	11329319 張庭禎	11164227 林容瑩	11101004 鄔瑋哲
11218319 陳宇柔	11149425 黃湘凝	11100021 顏子玟	11076436 楊允恩	11155333 陳湘穎
11057316 鄧筠穎	11059924 張敏薇	11070311 江沅育	11232127 黃穎柔	11329702 許子荃

日期	114 年 05 月 17 日（星期六）		場次	第2場	
報到時間	10:10~10:35		考試時間	10:40~12:00	
准考證(學測應試)號碼及姓名					
11047523 邱薇禎		11152316 蔡捷羽	11150017 鍾佳紘	11155421 謝依庭	11211411 林智芸
11333635 郭明晰		11159329 張羽喬	11327409 柯閔浩	11332314 洪湘雲	11153633 彭佳慧

日期	114 年 05 月 17 日（星期六）		場次	第3場	
報到時間	12:30~12:55		考試時間	13:00~14:20	
准考證(學測應試)號碼及姓名					
11182622 溫昕穎		11015718 周蔡恩	11017111 王靜婷	11182435 許岑優	11141323 廖子頤
11332336 藍心薇		11000513 蔡沁妍	11220305 李彥佐	11197708 陳立穎	11100627 高戴予晨

日期	114 年 05 月 17 日（星期六）		場次	第4場	
報到時間	14:00~14:25		考試時間	14:30~15:35	
准考證(學測應試)號碼及姓名					
11009216 王 皓		11017909 高暉喬	11123631 李茂潔	11225402 蔡宇涵	11107328 洪頌琛
11061624 謝懷敏		11333632 黃安佑	11155407 廖苡安		

注意事項				
一、考試當天考生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可以駕照、健保卡、護照等貼有相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正本代替，以便查驗身分)，於規定時間辦理報到並應試。				
二、考生請務必於報到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考生完成報到後，請於「等候叫號處」等候甄試。				
三、原作審查：每位考生攜帶視覺設計之原創作品或應用作品三件。				
四、原作審查與口試一併進行，口試時須另攜帶書面審查資料一冊(依線上書審上傳項目，並以A4規格裝訂成冊)及其他視覺設計相關之作品集應試。				
五、口試時間每人6分鐘為限。				
六、當日考生攜帶之原作品及審查資料於口試後即退還。				
七、請考生於候考室等待面試時禁止交談。				
八、視覺傳達設計學系聯絡人：洪斯前，聯絡電話(02)2272-2181轉2222。				